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韶曲府〔2025〕2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韶关市曲江區马坝镇新村村、松山下村、阳岗村、水文村、龙岗村、安山村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韶关市曲江區马坝镇新村村、松山下村、阳岗村、水文村、龙岗村、安山村（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31.6196公顷（474.294亩）。

四、公告期限：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5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31日，韶关市曲江區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阳岗片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曲江區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區G240线凯旋城至S248线彩虹门连接线工程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

通知》（韶曲府〔2022〕29号）执行。其它片区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执行。

（二）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本次征地原则上采用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的安置方式，阳岗片区补偿单价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新城片区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通知》（韶曲府〔2020〕12号）执行。其它片区补偿单价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18号）执行。

七、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涉及国有土地的，按国有土地使用政策进行补偿。

附件：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